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程序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受理、登记与归档工作。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 公司各业务部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各分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见附件1），连同相关事项资料、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2）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申请部门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对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各业务部门、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各分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附件所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无需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附件一：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登记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所涉信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_____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是否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样本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事项：

序号	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单位/部门	所属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本人/本单位确认：

1. 本表所填写的本人/本单位信息及知悉信息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
2. 本人/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了上述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及相关内幕信息的所有内容。
3. 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签署日期：